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0 年，作为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惠技术”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赋予的权力和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勤勉履职，积极审议各项议案，发挥专业特长，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通过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审慎、客观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促进公司稳健、规范、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我们在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卢鹏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8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至1993年，任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1996年至今，任同济大学法学院教师、教授。2003年至2004年间，在德国科隆大学外国法与国际私法研究所任访问学者；2007年至2010年，任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制史研究中心博士后研究员；2011至2013年，任贵州师范学院院长助理。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鸿祥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3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3年7月至1998年12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教师、副教授；1998年12月至2016年9月，历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经理，兼任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0月退休。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众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0月生，本科学历。1990年至1993年在抚顺市工商局法制处工作；1993年至1997年在抚顺市

第一律师事务所工作；1997年至2000年在抚顺必达律师事务所工作；2000年至2002年在上海市广海律师事务所工作；2002年至今在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职务。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们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董事会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0次，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
卢鹏	10	10	0	0	否
王鸿祥	10	10	0	0	否
王众	10	10	0	0	否

此外，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11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委员会届次	审议的议案	出席委员
1	2020年2月19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对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6、审议《关于对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王鸿祥、卢鹏、王颖琳

			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2020年3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王鸿祥、 卢鹏、 王颖琳
3	2020年6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王鸿祥、 卢鹏、 王颖琳
4	2020年8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王鸿祥、 卢鹏、 王颖琳
5	2020年9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1、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王鸿祥、 卢鹏、 王颖琳
6	2020年10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王鸿祥、 卢鹏、 王颖琳
7	2020年2月19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自我评价报告》。	王鸿祥、 卢鹏、 张安军
8	2020年9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王鸿祥、 卢鹏、 张安军
9	2020年11月11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王鸿祥、 卢鹏、 张安军
10	2020年11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拟对德国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王鸿祥、 卢鹏、 潘延庆
11	2020年10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审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王鸿祥、 卢鹏、 陈益坚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在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我们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进

行回复。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我们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我们对2020年度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此外，我们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重大事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意见，听取建议，对我们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落实和纠正，为我们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年，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关于科创板上市、修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预计2019年度关联交易等事项予以重点审核，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经了解与核查，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四） 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11日起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报告期内，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0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10次，专门委员会11次，通过了包括科创板上市等重要事项在内的各类议案，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奠定了重要基础。公司董事在日常工作中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对于待决策事项进行提前了解和认真研究，尤其作为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时就重要事项进行专项讨论，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

（八） 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九） 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2020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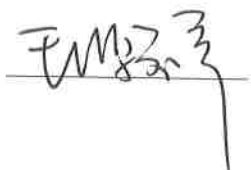
最后，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2020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鸿祥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Hongx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6 日

(此页为《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卢鹏（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u P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2月 26日

(此页为《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众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Zh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6 日